

預定與責任

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(創二五：34)

屬肉體的人，不相信神的權能和全知，狂妄的以為甚麼事都控制在自己手裡，自己的意志，可以決定一切，甚至以為信靠神是怯懦的行為。另外一種人，以為既然甚麼都是神所預定的，自己可以不必負任何責任；他理論說：既然所有的事都有神的預定，我無論作甚麼，都不能改變神既定的旨意，再要我負道德的責任，豈不是有欠公道？

奇妙的是，在聖經中，同時教導神的預定，和自由意志兩項真理，人沒有理由堅持不歸於楊，即歸於墨，否定二者並存的可能。其實，在自然界中，不乏這樣看似矛盾的並存事實。例如：物體遇冷則縮；但水冷到接近零度時，低於 C4 度，則反而呈現膨脹。可見神的預定和人的自由意志，並非是不能並存。我們相信神的主權，也當善盡人的責任。

利百加懷了孕，雙子還沒有生出來，就在胎內相爭。她不堪其苦，去求問耶和華。

耶和華對她說：“兩國在你腹內，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；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”(創二五：23)

這是神的預定，人不能更改。那時“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”(羅九：11)

後來雙子生下來，首先出生的名叫以掃，以後生的名叫雅各。長幼的名分已定了，似乎沒有更改的可能了。

到他們長大後，有一天，以掃出去打獵，回來後感覺非常的累；雅各在家熬紅豆湯。對於飢渴交迫的以掃，這湯似乎是人間最美的東西，覺得能吃一碗，雖死無憾。雅各藉機勒索高價：要得一快朵頤，你得起誓把長子名分割讓。以掃說得很奇妙：“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？”意思好像說：“今世已矣，連永生也不要了！”於是輕輕一言出口，換得一碗入肚。“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”輕看了長子名分，便失去了長子名分。(創二五：27-34)

神的主權是屬神的，是隱藏的事；人的責任是明顯的事。“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，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的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。”(申二九：29)